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57號

原告 恆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宜靜

訴訟代理人 徐建光律師

被告 陳儀恩

陳慶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為維護兩造權益，有再開辯論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